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健身餐厅原材料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6B106

采购计划号：2026 年食材采购（包一蔬菜、水果、奶制品、早餐品种、冷冻品）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健身餐厅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宝善寺路6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2026年度健身餐厅食材供应（包一蔬菜、水果、奶制品、早餐品种、冷冻品），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85万元 。本合同项下报价费率（1）蔬菜、水果（55万元）为基准价的 104 %；（2）奶制品（10万元）为基准价的 84 %；（3）早餐品种（5万元）为基准价的 90 %；（4）冷冻品（15万元）为基准价的 74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000-JSDZ-G2026-0070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招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履约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总价款金额用完为止（二者有一个到期服务终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贰万元，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担保，乙方需及时补足该款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每月月底之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担保。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188963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账号：0171012021001497 4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3199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10122001040243157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供应商供货质量验收考核表

服务内容	考核内容
包一（蔬菜、水果、奶制品、早餐品种、冷冻品）	送货时间：甲方每日 18:30 前下单，乙方次日 07:00 前送达；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品种，供货量误差需在土5%-10%区间内，超出部分无条件退货，缺失部分货物需在 30 分钟内补齐。 违约责任细化：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含重大活动、节假日临时供货），造成甲方菜品供应延迟，延迟 30 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10%；延迟 60 分钟扣除当天总货款 50%，合同履行期间延迟 3 次以上按最后一次违约行为当月实际发生货款的 20%的金额扣除。如因乙方送货延迟造成甲方菜品供应中断，造成开餐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从未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将报价单准时送达，或在报价单上弄虚作假的，造成甲方菜品中断，甲方有权停止订货，除扣除当天总货款外，按造假项数×1000 元予以处罚；延迟报价 3 次及以上，或次乙方屡教不改多次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从未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原材料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补货，超过补货时间的按延迟处理。乙方未积极配合整改的，甲方扣除当批次全部货款。 4、乙方所供原材料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运输污染、包装破损等），立即退货并处扣除当月实际产生货款的 50%，第二次出现此类问题将扣除当月实际发生的全部货款。如所供菜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货提供对应批次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必备资料，未及时提供，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及时按要求补充送货。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菜品供应延迟的，该批次货款按 70%结算。多次无法提供合格单证，累计 2 次以上时，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10%。 6、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补货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附件 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健身餐厅：

为规范餐厅食材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防止采购环节发生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1、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赠送任何物品（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

2、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经营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歌舞厅、卡拉 ok、桑拿、高尔夫球等）消费。

3、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其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消费（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物、学费等）。

4、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

5、经证实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甲方有权采取内部通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6、承诺一经作出，始终有效。

7、本承诺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承诺方（盖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